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任志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结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鲁学斌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原因

任志磊先生因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指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任志磊，男，汉族，本科学历，生于1988年。工作经历如下：

2012年10月-2014年9月，任河北省阳原县东井集镇村官

2014年9月-2014年11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科员

2014年11月-2016年1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秘书处科员

2016年1月-2018年1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秘书处秘书科科长

2018年1月-2020年2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秘书处副处长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鲁学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选举新任董事前，鲁学斌先生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公司选举任志磊先生为新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鲁学斌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为公司的规范

运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任董事任志磊先生熟悉公司业务，其上任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